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吉祥物魚頭君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規範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9 年 9 月 30 日南市觀銷廣字第 1091193882 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運用吉祥物魚頭君，加速品牌認知度，積極行銷臺南市城市形象，帶動產業觀光，開放非專屬授權使用，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魚頭君名稱及專用圖檔及商標(以下合稱本專用圖檔):指本局所有如附件 1 所示之文字與圖樣。
 - (二)授權:指合作單位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商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取得本局非專屬授權。
 - (三)產品:指本專用圖檔所附著之產品。
 - (四)商業使用:指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利用本專用圖檔於授權產品之行為。
 - (五)非商業使用:指經本局認定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專用圖檔於授權產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目的、促進產業發展等之利用行為。
 - (六)授權金:指以商業使用為目的，依授權產品製作數量乘以定價之比例計算，作為利用本專用圖檔之對價。
- 三、申請本專用圖檔製作產品，應檢附合作提案書包含封面及切結書(附件 2)向本局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本專用圖檔為商業使用，申請單位應繳納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後，始得簽訂授權契約(附件 3)相關事宜。
- 五、申請單位取得本局授權進行設計，應符合原設計圖樣(魚頭君配色須符合人偶裝)並經本局審核通過始可定稿。
- 六、授權契約之授權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簽約日起算二年。

魚頭君商標授權種類

一、文字商標

圖案	商標類別	商品及服務類別
魚頭君	009	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聲音；可下載之手機鈴聲；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像；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電影；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可下載的手機圖形；可下載之電子樂譜；電子手冊；讀卡機；滑鼠墊；攜帶式快閃記憶體；隨身碟；可下載之應用程式；可下載之應用軟體。
	016	貼紙；廣告用之自黏性塑膠貼片；轉印圖樣；可壓式之裝飾圖案貼帶；筆；信封；信紙；信箋；書籤；地圖；便條紙；明信片；宣傳單；書刊；漫畫；連環圖畫冊；印刷品；刊物；記事本；紅包袋。
	025	汗衫；運動汗衫；襪子；泳衣；泳褲；海灘裝；T恤；休閒服；運動服；防水衣服；衣服；釣魚背心；泳帽；背心；襯衫；童裝；外套；女裝；男裝；帽子。
	028	玩偶；玩具公仔；布偶；玩具模型；絨毛玩具；玩具；飛盤；風箏；玩具水槍；玩具面具；玩具娃娃；氣球；兒童益智玩具；音樂玩具；組合玩具；樂器玩具；遊戲用球；魔術用具；遊戲紙牌；撲克牌。
	035	目標行銷；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樣品分發；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商品行情；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營業點評估；自由職業者的事業管理；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販賣機租賃；售貨架出租；衣服

圖案	商標類別	商品及服務類別
		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
	041	圖書館；畫廊；博物館；藝人表演服務；導覽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電子書籍及期刊之線上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刊物；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口譯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面對面的教育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舉辦人體彩繪活動；籌辦角色扮演的娛樂活動；娛樂服務；夜總會娛樂服務；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K T V；提供卡拉OK服務；賭場服務；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影片；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電視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表演；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

圖案	商標類別	商品及服務類別
		<p>服務；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除廣告目的外的劇本編寫；電影劇本編寫；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歌曲寫作。</p>

二、平面商標

圖案	商標類別	商品及服務類別
	009	<p>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聲音；可下載之手機鈴聲；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像；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電影；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可下載的手機圖形；可下載之電子樂譜；電子手冊；讀卡機；滑鼠墊；攜帶式快閃記憶體；隨身碟；可下載之應用程式；可下載之應用軟體。</p>
	016	<p>貼紙；廣告用之自黏性塑膠貼片；轉印圖樣；可壓式之裝飾圖案貼帶；筆；信封；信紙；信箋；書籤；地圖；便條紙；明信片；宣傳單；書刊；漫畫；連環圖畫冊；印刷品；刊物；記事本；紅包袋。</p>
	025	<p>汗衫；運動汗衫；襪子；泳衣；泳褲；海灘裝；T恤；休閒服；運動服；防水衣服；衣服；釣魚背心；泳帽；背心；襯衫；童裝；外套；女裝；男裝；帽子。</p>
	028	<p>玩偶；玩具公仔；布偶；玩具模型；絨毛玩具；玩具；飛盤；風箏；玩具水槍；玩具面具；玩具娃娃；氣球；兒童益智玩具；音樂玩具；組合玩具；樂器玩具；遊戲用球；魔術用具；遊戲紙牌；撲克牌。</p>

圖案	商標類別	商品及服務類別
	035	<p>目標行銷；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樣品分發；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商品行情；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營業點評估；自由職業者的事業管理；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販賣機租賃；售貨架出租；衣服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p>
	041	<p>圖書館；畫廊；博物館；藝人表演服務；導覽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電子書籍及期刊之線上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刊物；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口譯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面對面的教</p>

圖案	商標類別	商品及服務類別
		<p>育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舉辦人體彩繪活動；籌辦角色扮演的娛樂活動；娛樂服務；夜總會娛樂服務；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K T V；提供卡拉OK服務；賭場服務；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影片；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電視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表演；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服務；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除廣告目的外的劇本編寫；電影劇本編寫；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歌曲寫作。</p>

三、立體商標

圖案	商標類別	商品及服務類別
	035	目標行銷；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期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拍賣；網路拍賣；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衣服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吉祥物魚頭君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提案書
(封面)

單位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產品名稱	1. 2.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圖檔種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商標		
商標種類 (一類一案)	(請參考附件1)	商品及 服務類別	(請參考附件1)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		
製作數量			
執行方式	(請說明是否為販賣或有其他行銷方式)		
檢附文件	<p>(1)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合作單位大小章)，政府機關則應以正式行文方式向本局提出。</p> <p>(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一份。</p> <p>(3) 商業授權使用： 魚頭君名稱及專用圖檔產品授權合作企劃書(商業使用)(內容須包含企劃與設計理念(含品項、設計示意圖)、使用方式、使用期間、製作數量、行銷販售計畫、販售或發行地區、成本分析、產品定價及預期效益等)。</p> <p>(4) 非商業授權使用：依前項規定內容(除產品定價外)提送企劃書。</p> <p>(5) 切結書一份。</p> <p>(6) 其他經本局通知檢附之文件。</p>		
提案單位簽章	<p>(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大小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受理單位：觀光旅遊局觀光行銷科 / 潘先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8樓
電話：06-6322231#6499
傳真：06-6329247
電子信箱：tainanmilkfish@gmail.com

切結書

_____（合作單位）為申請製作、發行或販售有關魚頭君名稱及專用圖檔及商標（以下合稱本專用圖檔）之衍生性授權產品，為下述事項，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一）_____（合作單位）為取得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非專屬授權，應遵守「魚頭君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規範」。
合作單位已了解本專用圖檔同時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商標。
- （二）_____（合作單位）亦了解海外授權部分，目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尚未註冊商標，合作單位製作授權產品已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且不得於臺灣境外之國家或區域提出相同或近似於本專用圖檔之智慧財產權申請或登記，違者本局將拒絕或終止本專用圖檔之非專屬授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立切結書人（合作單位）：（請蓋大小印）

代表人：（請蓋大小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吉祥物魚頭君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契約

立契約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同意將其所有、註冊如授權標的所示之商標非專屬授權予乙方使用，甲、乙雙方合意簽訂本商標授權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所有如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註冊魚頭君名稱及專用圖檔及商標授權種類表所示之註冊商標編號_____ (如附件1所示)。

第二條 授權期間

(一)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

(二)乙方如欲於授權期間屆滿後展延，至遲應於前款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請求。展延授權期間為一年。

(三)授權期間到期後，乙方應停止製作、販售及行銷所有本產品。

(四)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於授權期間有未能使用本授權標的之情事，乙方得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或終了時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提出說明，並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展延授權期間。

第三條 授權範圍與注意事項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本契約第二條之授權期間內，非專屬授權乙方於____(地區)按照其提交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之產品(服務)企劃書所示之商品類型與生產數量，為製作、販賣標示授權標的之商品，並得為行銷前揭商品之目的，使用授權標的。

(二)乙方於授權期間內生產、製造之授權商品未達前揭產品(服務)企劃書所載授權數量或商品種類，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請求退還任何授權金。

(三)乙方事後提出產品(服務)企劃書內容變更，包括且不限於商品數量追加、商品種類增加與授權標的變更或其他變更內容，乙方均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補足履約保證金及授權金後始得為之。

(四)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第四條 授權金及保證金

(一)商業使用：

1. 乙方應遵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吉祥物魚頭君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規範」製作、發行或販售本產品。

2. 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其計算標準如下：

(1)授權金，係依產品定價乘以製作數量，再乘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由甲方視個案情形增減)計算之。

(2)商業使用之贈品，其授權金依產品製造價，乘以製作數量，再乘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由甲方視個案情形增減)計算之。

(3)為確保履行契約，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作為擔保，履約保證金依授權金，乘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3. 本產品名稱、產品定價、製作數量、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如下：

產品名稱	產品定價 (A)	製作數量 (B)	授權金 (C=A×B×%)	履約保證金 (C×%)
	元	個	元	元
	元	個	元	元
合計			元	元

經甲、乙雙方協議，授權金_____元、履約保證金_____元(金額須為大寫)，乙方應一次付清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並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簽訂本契約時，提供匯款單予甲方存查。倘乙方有任何違約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直接就前揭履約保證金行使權利(包括且不限於用於抵扣違約金或作為損害賠償)。

4. 本產品應於包裝或明顯處說明授權來源字樣「本圖檔經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授权使用」並張貼防偽標籤，但如產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產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標示。
5. 本產品特性如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供甲方備查。
6. 本產品如使用於贈品，應標示「非賣品」字樣。

(二)非商業使用：

1. 申請單位無須繳納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
2. 除前款第2目及第3目以外之規範，乙方均應遵守。

第五條 品質與瑕疵

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要求，就商品進行檢驗並依法為商品之標示，並確保商品之品質；如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產品瑕疵等缺失，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關。

第六條 終止契約

- (一)乙方若需提前終止授權者，應敘明終止授權原因及日期，向甲方提出請求，並切結停止使用本授權標的及終止生產授權本產品。
- (二)乙方於生產本產品前終止授權者，至遲應於簽訂本契約起三個月內提出。經甲方審核後若無爭議事項或待解決事項，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三十日內，將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授權金無息返還。
- (三)若因政府之授權政策改變或法令變更，甲方得隨時終止授權，乙方應將本授權標的自本產品或服務移除。乙方並得依實際生產數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向甲方請求返還授權金。

第七條 解除契約

- (一)乙方如有以下情形者，依本條規定辦理解除契約：
 1. 本產品之圖型、文稿未依提案內容製作、實際使用與提案內容具有差異，

或未取得甲方同意變更同意合作之內容，經甲方通知後未於三十日內改正者。

2.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本授權標的。
 3. 本產品經第三人主張權益，有影響本授權標的形象之虞。
 4. 本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
 5. 本產品有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6. 本產品使用戲謔仿作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事。
 7. 自行增加製作數量，未提繳足額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
 8. 其他有足生損害甲方權益及形象之事實或行為。
- (二) 前款情形除第一目外，甲方得訂三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
- (三) 乙方未於前述各款規定之期限內補正，甲方於通知乙方後，得逕行解除契約，已繳交之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
- (四) 依本條情形解除契約，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授權一年至五年及要求回收本產品。

第八條 為商業使用須遵守：乙方製作完成之本產品，於公開日十日前須提供成品（含雷射標籤）供甲方備查。

第九條 甲方為稽查銷售本產品情形，乙方應每季提供稽核所需產品製造批號與數量及經會計師簽證認可稽核報告，乙方不得藉故拒絕。

第十條 授權期間屆滿，若無爭議或待解決事項，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三十日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以雙方合意為準。

第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之解決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應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為之，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日期，並視為已收受送達。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代表人： 局長

統一編號：36724628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